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于2月5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16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2月4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and 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计划自2020年2月5日起（含当日）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玲珑集团的通知：根据增持计划，玲珑集团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现将本次增持计

划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本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实施进展：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69,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6%，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

二、本次增持实施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0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35%。

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市后，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08,56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1%。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玲珑集团将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上述承诺继续推进股票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